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327號

原　　告　有限責任高雄市斯卡托德藝術勞動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儒

法定代理人　賴曉瑩

被　　告　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紂

訴訟代理人　楊進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